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条款共 4 项）

一、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最高限价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是否 接受 进口	本项 目所 属行 业
1	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毛发检测试剂盒（荧光法）	45 元/人份	2501 人份	112545 元	112545 元	否	工业
备注：投标人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上述标的名称的投标单价，并且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应视为所需的最低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或优于文件中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3. “▲”号共计 3 项及非“▲”号共计 5 项，证明材料要求：不限于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其他能证明的资料。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数量、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标的名称：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毛发检测试剂盒（荧光法）

（单价最高限价：45 元/人份；数量：2501 人份）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	评审点
1	规格：单人份包装。	
2	检测原理：荧光免疫层析法。	

3	毛发样本研磨≤3 分钟，测试卡加样≤3 分钟出结果。	
4	储存条件：试剂卡 4℃～30℃ 常温储存，无需冷链运输。	
5	检测阈值为：吗啡最低检出浓度：0.2ng/mg；甲基安非他明最低检出浓度：0.2ng/mg；氯胺酮最低检出浓度：0.2ng/mg。	
6	每人份裂解管中的裂解液的容量≥1.0ml。	▲
7	测定一定浓度的可待因、海洛因、06-单乙酰吗啡，结果应为吗啡阳性。	▲
8	分别测定浓度≤10 μg/mL 的丁丙诺啡、苯甲酰爱康宁、地西洋、苯巴比妥、加替沙星、Δ9-四氢大麻酚酸、非那西丁、阿米替林、异戊巴比妥、阿莫西林、咖啡因、红霉素、阿普唑仑、乳糖的样品或企业参考品，结果为阴性。	▲

五、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要求点
1	交货期	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质保期	2 年，如遇到质量问题或出现试剂挥发、包装破损、产品临期等问题，中标人须无偿进行退换货。	★
3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取总价报价的形式。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须明确本次招标项目货物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 <u>只允许有一个报价</u> ，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验收、售后及配套服务、利润和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

		提示：投标人须应充分考虑报价的相关因素，合理报价，如出现异常低价的情形，将按照财库【2026】2号文及鄂财采发【2026】2号文的相关规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6	配套服务要求	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规范采样、现场技术实操、毛发样本初筛、样本台账溯源等项目相关服务。	/
7	验收方式	中标人在提交货物后，向采购人提交相关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书等资料。	/
8	违约条款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需承担违约责任。	/
9	商品包装与快递包装要求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承诺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0	其它要求	招标文件描述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六、商务技术评审对照要求表

项目	分项	内容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采购项目类似的业绩进行评审。
	用户评价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类似项目的用户反馈表。
	履约能力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号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所有非“▲”号参数标注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供货及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供货人员安排及运输方式 (2) 供货时间计划 (3) 保证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 检验验收方案
	配套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套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规范采样 (2) 现场技术实操 (3) 毛发样本初筛 (4) 样本台账溯源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售后服务维护方式 (2) 常规问题解决方案 (3) 及时响应保障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2) 应急实施流程方案

七、“★”号实质性条款汇总表

(注：以下要求投标人不得有负偏离(不满足)的情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分项	内容	判定方式
1	交货期	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一览表信息进行判定。

2	质保期	2 年，如遇到质量问题或出现试剂挥发、包装破损、产品临期等问题，中标人须无偿进行退换货。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一览表信息进行判定。
3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取总价报价的形式。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须明确本次招标项目货物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信息进行判定。
4	商品包装 与快递包装要求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承诺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进行判定，格式自拟。